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用以編製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變動)；
- (b) 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造疏浚業有關的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的直接及間接稅務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症或重大事故)的嚴重干擾；
- (f) 本集團現時採納以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的其後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安排、金額及形式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前景、一般業務狀況及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h) 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將無重大變動；及
- (i) 全球發售的時間將無重大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呈列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及依賴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